

四川省商标协会

川商协【2025】15号

关于制定《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四川商标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四川省商标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商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透明度，提升协会标准化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发起、组织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阶段。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二）面向市场、服务产业，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充分协调相关方利益；
- （四）技术内容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一）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最终批准和发布。

（二）秘书处：为团体标准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项目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计划协调、过程监督及发布服务等管理工作。

（三）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及标准的申请、编制、修改、提请报批及提请复审等具体技术工作。

第三章 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编制需求并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草案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书内容包括标准基本情况、制定目的意义及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等。

第六条 申请单位包括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一般不少于3家。

第七条 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后，组织开展立项审查工作，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适用性，立项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第八条 秘书处自收到立项申请书材料之日起，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形成“同意立项”“修改后立项”或“不予立项”的审查结论。对于“修改后立项”的项目，需明确修改意见及反馈期限；对于“不予立项”的项目，需

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标准申请单位。

第九条 协会在立项计划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协会官网或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示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条 标准申请单位组建起草工作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开展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等工作，广泛收集相关资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在起草工作组内部或相关范围内对草案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公开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征求意见材料，由秘书处通过协会官网或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征求意见材料包括：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

4.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标准申请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所有反馈意见，对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协调和处理，决定采纳与否及说明理由，对于不采纳的意见，需与意见提出方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组织专题讨论，最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意见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向秘书处提请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材料包括：

- 1.团体标准送审稿；
- 2.编制说明；
- 3.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
- 4.其他技术材料。

第十三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组中不应有标准起草单位人员。审查重点包括：标准文本的规范性；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审查结论应采取协商一致或投票表决方式得出，由审查组全体专家签字确认。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审查组3/4及以上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对于不通过的项目，需说明理由，标准申请单位需根据审查意见重新修改完善后，再次组织技术审查，第二次审查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审查工作一般在收到完整送审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标准申请单位

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最终修改工作，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与相关材料一同报送至秘书处。

报批材料包括：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编制说明；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审查会议纪要、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件 4、5、6）；
5. 其他技术材料。

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

第十五条 秘书处自收到报批材料之日起，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理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统一编号，发布公告，并制作正式文本。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格式为：T/SCSB XXX-XXXX。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SCSB 为四川省商标协会代号，XXX 为标准顺序号，XXXX 为发布年代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为 12 个月。若因特殊情况（如关键技术需进一步验证、调研范围扩大等）需延长时限，

标准申请单位应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新的完成时限，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长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时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七章 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工作，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积极采用。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秘书处反馈关于团体标准实施的意见和问题，秘书处应持续收集汇总意见，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八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申请单位定期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政策法规更新及标准实施等情况，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复审结论，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标准申请单位将复审结论提交秘书处审核后，报理事会确认。经确认的复审结论，由秘书处负责执行相应的继续有效确认、修订立项或废止发布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在复审周期届满前3个月，制定复审工作计划，明确复审项目、复审方式、参与人员及

完成时限。一般每 5 年组织一次复审。

第二十二条 自复审工作计划启动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完成复审评估及结论上报工作；秘书处在收到复审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上报，理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和结果公布。

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发行或用于商业目的。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章 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形成的资料，由秘书处负责统一归档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归档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对工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公开的标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泄露或传播相关信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商标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四川省商标协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拟修订标准的编号及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是否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中文名称： 采编号：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行业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拟定于 XXXX 年 XX 月起始，XXXX 年 XX 月完成。		
申报单位/个人		通讯地址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立项目的、意义、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p>1.与国外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说明本项目如何考虑采标情况）。</p> <p>2.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标准之间的关系）。</p> <p>3.与国内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该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说明本项目与这些法律、法规是否相抵触）。</p> <p>4.与相关联知识产权的关系（国内外是否存在相关联的知识产权，说明本项目是否涉及这些知识产权）。</p>		
<p>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说明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p>			
<p>主要申请单位意见</p>	<p>（签字、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p>四川省商标协会意见</p>	<p>（签字、盖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四川省商标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个人				
反馈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意见（包括修改依据、理由、建议修改内容）	备注
.....				

附件 3

四川省商标协会
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汇总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条文内容	修改意见(包括修改依据、理由、建议修改内容)	是否采纳	备注
.....					

附件 4

四川省商标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会议内容：	
审查结论：	

附件 6

四川省商标协会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名称						
专家组组长	组织单位	审查时间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联系方式	签名
			通过	不通过		